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33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Q&A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Q&A（圖卡版）（114年3月）
（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3796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
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
（114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



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

三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停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，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人事總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酌修旨揭Q&A之Q3-4內容。

四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大學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（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